

市政諮詢委員會

2022年3月31日平常大會議程外發言

張嘉敏委員

認同市政署履行保育古樹職責

城規會三月上旬討論氹北卓家村規劃條件圖草案，引起坊間熱烈討論位於該區的十棵列入《澳門古樹名錄》的百年古樹去留，市政署當日已即場表達不主張移走或砍伐古樹，近日再重申保護古樹的堅定立場。根據現行《文化遺產保護法》，禁止移植或移除《古樹名木保護名錄》所載的任何樹木，但屬重大的公共利益除外。換言之，開發該條主幹道是否符合屬重大公共利益且優於古樹保育此兩個條件即為是次爭論的關鍵所在。

古樹維護及管理是市政署的職權，本人認同市政署應始終履行保護古樹的職責，積極跟規劃部門溝通，充份詮釋卓家村十棵古樹具備的生態價值、歷史價值及社群價值，以專業角度提出原地保育方案的好處和考慮點，推動規劃部門在古樹保育及城市發展間取得平衡。

進一步來說，不止古樹名木，更多市政設施和配套亦是城市規劃中的重要考慮因素。2月中旬，特區政府已完成編製《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後續亦將編製各區詳細規劃，就各規劃分區詳細訂定土地用途以及公共設施的佈局等。

因此，本人認為市政署作為具城市規劃相關職責的公共行政部門之一，日後須在各分區詳細規劃的編製工作中積極發揮作用，充分掌握和反映各區市民對市政設施的需求，以使各分區詳細規劃中市政設施的用地、分佈、數量等，能滿足市民生活需要，並且符合各分區的定位發展。